

# 关于兴全价值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兴全价值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了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1）在“前言”章节列明“本基金采用量化模型构建投资组合，量化模型仅是选股模型，并不基于量化模型进行高频交易。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本基金通过量化模型选择股票并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存在量化策略失效并导致基金亏损的风险，同时宏观经济环境、股票市场环境、交易规则等发生重大变化也可能会影响模型的有效性，无法达到预期的投资效果。”基金管理人将一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qfunds.com](http://www.xq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二、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6月30日起生效。**

## 三、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网址：[www.xqfunds.com](http://www.xqfunds.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